



調整關稅率以反映貿易夥伴的報復與一致性

憑藉美國總統憲法與法律授予我的權力,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 等)(IEEPA)、《國家緊急狀況法》(50 U.S.C. 1601 等)、《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經修訂)(19 U.S.C. 2483)以及《美國法典》第3章第301節,我特此決定並命令:

第1節 背景。在2025年4月2日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通過互惠關稅調整進口,修正導致美國貿易赤字的貿易行為)中,我宣布了由於美國商品貿易赤字大且持續的情況所引發的國家緊急狀況,並針對這一異常且重大威脅,這一威脅其源於美國之外的全部或主要部分,對美國國家安全和經濟造成的影響,我已經徵收了額外的按價徵稅。我認為這些措施對應對此威脅是必要和恰當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b)條規定: "如果任何貿易夥伴因應此舉對美國進行報復,通過對美國出口產品徵收進口關稅或其他措施,我可以進一步修改[美國統一關稅表],以增加或擴大根據此命令徵收的關稅,以確保此措施的效力。"

在2025年4月8日的行政命令(修訂互惠關稅及調整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低價進口商品的關稅)中,依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b)條,我命令修改美國統一關稅表(HTSUS),提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進口關稅,這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布將對美國報復,對應2025年4月8日的行政命令。

2025年4月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稅委員會宣布,為回應2025年4月8日的行政命令,將對所有來自美國的進口商品徵收84%的關稅,自2025年4月10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生效。根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b)條,我已決定,為了應對該命令中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況,有必要修改美國統一關稅表並採取其他措施,增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稅,以回應此次最新的報復行為。依我判斷,此修改是必要且恰當的,以有效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美國國家和經濟安全所造成的威脅,這些威脅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造成的貿易赤字,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產業政策,這些政策造成了該國的製造過剩能力並壓制了美國的國內製造能力,而這些情況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近行動而惡化。

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c)條規定: "如果任何貿易夥伴採取重大措施來糾正非互惠貿易安排,並在經濟和國家安全事務上與美國充分對齊,我可以進一步修改美國統一關稅表,減少或限制根據此命令徵收的關稅範圍。"自我簽署第14257號行政命令以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動相對,超過75個其他外國貿易夥伴,包括第14257號行政命令附件I中列出的國家,已經接觸美國,以解決我們在經濟關係中缺乏貿易互惠性及由此產生的國家和經濟安全問題。這些國家在解決非互惠貿易安排方面邁出了重要步伐,並在經濟和國家安全事務上與美國充分對齊。

依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c)條,我已決定,為了解決該命令中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況,有必要修改美國統一關稅表,暫時中止對第14257號行政命令附件I中列出的外國貿易夥伴所徵收的個別按價徵稅,期限為90天,除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部分,並且對所有此類貿易夥伴的商品徵收附加的10%的按價徵稅,該徵稅將根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及本命令的修改條款適用。

第2節停止特定國家按價徵稅。自2025年4月10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起,對進口消費品或從倉庫提取的消費品,將暫停執行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3(a)條第二段的規定,直至2025年7月9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自2025年4月10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起,並且直到2025年7月9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為止,從第14257號行政命令附件I中列出的貿易夥伴進口的所有商品將根據法律,徵收額外的10%的按價徵稅,並遵守第14257號行政命令中規定的所有適用例外。

第3節 關稅修改。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布將再次對美國報復,回應2025年4月8日的 行政命令,並且鑑於許多其他貿易夥伴真誠希望促進解決第14257號行政命令中宣布 的國家緊急狀況,將對美國統一關稅表(HTSUS)進行以下修改:

自2025年4月10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起,對進口消費品或從倉庫提取的消費品 適用:

- (a) 9903.01.25 項下的描述將被刪除,並且將插入"來自任何國家的產品,除了在9903.01.26-9903.01.33項下描述的產品,以及除非在9903.01.34項下有規定,且不包括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商品,根據9903.01.63項的描述,若該商品在2025年4月10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後進口,且未在2025年4月10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前完成最終運輸的…"。
- (b) 9903.01.63 項將被修改,將"84%"刪除並插入"125%",並將"2025年4月9日"改為"2025年4月10日"。

- (c) 美國註釋2中第(v)(xiii)(10)子項和第(v)(xiii)子項將被修改,將"84%"改為"125%",並將"2025年4月9日"改為"2025年4月10日"。
- (d) 9903.01.43-9903.01.62項和9903.01.64-9903.01.76項將暫停,且美國註釋2中第(v)(xiii)(i)-(ix)和(xi)-(lvii)子項將暫停90天,自2025年4月10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起生效。

第4節 微小關稅增加。為確保不會繞過根據本命令第3節徵收的關稅,並確保第14257 號行政命令的目的不會受到削弱,我認為有必要且恰當:

- (a) 增加2025年4月2日第14256號行政命令第2(c)(i)節中所設置的按價徵稅率,從90%增加至120%;
- (b) 增加2025年4月2日第14256號行政命令第2(c)(ii)節中每件郵政物品徵收的關稅,從75美元增加至100美元,該關稅適用於2025年5月2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後生效,並在2025年6月1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前生效;
- (c) 增加2025年4月2日第14256號行政命令第2(c)(ii)節中每件郵政物品徵收的關稅,從150美元增加至200美元,該關稅適用於2025年6月1日美東夏令時間上午12:01後生效。

第5節 實施。商務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和美國貿易代表,根據需要,與國務卿、財政部長、總統經濟政策助理、貿易與製造業高級顧問、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和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協商,將采取一切必要行動來執行和實現此命令,並依照適用法律,包括暫時停止或修改聯邦公報中的規定或通知,並採用規則和法規,並有權採取所需行動,利用IEEPA授予總統的所有權力來執行此命令。各行政部門和機構應採取其權限範圍內的所有適當措施來執行此命令。

第6節 一般條款。(a) 本命令不應被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授權法律授予的行政部門、機構或其負責人;
-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預算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 (b) 本命令將依照適用法律實施,並根據撥款情況進行。
- (c) 本命令無意創建或不創建任何由任何一方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 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可強制執行的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白宮

2025年4月9日